

2018年11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將於2019年6月17日到期。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保留這兩個職位，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的工作(檢討)，並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背景

2. 檢討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涵蓋廣播規管架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我們正制定立法建議，以落實建議措施。正如《2018年施政報告》指出，我們會推展第二階段有關《電訊條例》的檢討。

3. 《2018年施政報告》亦重申我們的承諾，就是繼早前完成公眾諮詢後，將透過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6年6月17日批准，在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及一個首

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為期三年，以進行檢討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已設立一個由上述兩個職位及五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以進行這些工作。

理據

首長級職位的主要職責

第一階段檢討：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

5. 第一階段檢討，旨在因應互聯網媒體及資訊娛樂平台日漸普及，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及理順廣播規管架構，目的是為廣播市場提供一個更平衡的競爭環境，並鼓勵創新和投資，促進香港傳統廣播服務的持續發展。

6. 這階段的檢討一直按計劃推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8 年 5 月完成。當中建議的措施涵蓋四個範疇，即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外資控制權的限制、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以及發牌機關。持份者大致上支持更新規管架構的建議方向。

7. 正如我們 2018 年 10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我們會從多方面着手，促進香港廣播業的發展。除法例修訂外，我們亦會推展其他非立法措施。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於 2018 年 7 月修訂其業務守則，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我們亦已另行邀請通訊局考慮其他措施，進一步放寬其規管及行政要求。

8.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公眾諮詢的放寬建議。由兩名職級分別為首長級乙

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小組會負責整個立法過程。他們會與法律草擬專員一起完成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考慮有關草案條文的意見。他們會負責督導整項工作，並確保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順利通過，以適時落實建議措施。

第二階段檢討：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9. 同時，第二階段有關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正在推展，目標是確保法律框架能配合電訊科技的最新發展(特別是第五代流動通訊(5G)服務的來臨，以及 5G 服務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我們會在 2018 年稍後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及安排就建議措施徵詢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0. 我們會參考從市民、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草擬適當的立法建議，目標是在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預期主要持份者(尤其是電訊營辦商)會十分關注我們的建議措施，而立法會亦會密切審議修訂條例草案。兩名首長級人員會帶領及督導有關推動持份者參與諮詢過程、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律政司、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業界持份者)以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協助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考慮有關草案條文的意見。與第一階段相同，兩名首長級人員會負責整個立法過程，以及確保建議得以盡快落實。

11. 在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提出的法例修訂對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的長遠發展非常重要。檢討涉及繁重及高層次的政策考慮，而所牽涉的事宜性質既專門且複雜，需要資深的首長級人員領導，以監督整項工作，包括對所涉及事宜提供深入及多角度的分析、就複雜的政策事宜作出決定，以及適時回應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12. 兩名首長級人員將會負責的另一項主要職務，是制訂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定規管架構。人對人促銷電話是指不同行業/業界通過人與人直接溝通，向顧客／潛在顧客推廣產品或服務的促銷電話。近年人對人促銷電話激增，對很多市民造成滋擾。

13. 在政府 2017 年年中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在 2018 年 4 月 9 日本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我們聽到要求政府加強規管這類電話的訴求愈來愈大。公眾明確支持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個別電話用戶在拒收來電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另一方面，商界提出反對立法規管。兩名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將負責研議法例條文，以在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上平衡各方利益。

14. 專責小組會督導有關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工作。在過程中，專責小組將需要考慮本地和海外促銷電話行業的做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此類電話的經驗、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制定及評估各政策選項、聯同律政司草擬法例，以及監督整個立法過程。這些工作均需要兩名首長級人員的高層次督導。我們的初步看法是法例修訂工作會涵蓋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的法例條文；有關運作、執法和調查方面的規則；規管機構的權力，以及罰則。我們正制定法例框架的細節，並計劃在 2019 年第二季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主要立法範疇。

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需要

15. 經考慮上文第 5 至 14 段提及有關工作的規模及性質，以及預計龐大且複雜的工作量，我們認為確有需要延長該兩個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首長級職位，為期三年。由於相關工

作涉及高層次的政策意見及與持份者的聯繫工作，小組應由一名具備足夠資歷的主管領導，提供政策督導、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以及獨立推動持份者參與，確保檢討工作能適時及有效地推展。我們建議小組主管的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該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屬下應繼續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擔任其副手，以負責監督小組內的非首長級人員。

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時限

16. 現有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到期。我們建議保留兩個職位，為期三年，以預留充足時間，完成三項獨立進行，分別涵蓋廣播、電訊及設立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的主要法例修訂工作。

17. 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會繼續由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五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經內部調配的高級政務主任，以及四名有時限人員(即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兩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調配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內部人手，以分擔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但結論這並不可行。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不包括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及創意香港的首長級職位)只有四名首長級人員，包括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這些首長級人員已全力投入現有職

務。

20.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副秘書長)(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是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內職級較高的副秘書長，負責監督廣播、電訊、創意產業、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多個政策範疇及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內務行政管理。

21. 副秘書長屬下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皆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分別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首席助理秘書長 A)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首席助理秘書長 B)。副秘書長屬下的人員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包括處理有關廣播、電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終止模擬電視服務、頻譜指配以及頻譜使用費的相關政策事宜、各宗與廣播及電訊事宜有關的法律訴訟和司法覆核案件，以及監督香港電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他們亦需要就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提供支援，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創意中心的地位，包括監察專項政府資助計劃(即「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的推行，以及根據多管齊下的策略，制定政策及各項措施，以培育人才及促進初創企業發展、拓展市場、培養社區的創意氛圍，以及鼓勵跨界別和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合作。

22. 上述職位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在此情況下，若由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或首席助理秘書長 B 分擔與檢討有關的職責，將嚴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A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 B 現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23. 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及政府的專業部門，已全力投入其現有職務，包括為通訊局提供支援，以履行其規管電訊及廣播服務的職能。調配通訊辦的現有首長級人員，以負

責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擬設職位主要與政策有關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4. 建議延長時限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710,600 元，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6,715,000 元。

25. 至於上文第 18 段所提及的四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不包括一個經內部調配的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227,860 元，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3,266,000 元。

26. 我們將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這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如委員同意，我們會根據現有機制徵求立法會批准所需撥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8 年 11 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轄下的專責小組，監督檢討工作；
2. 監督檢討工作，並就檢討工作提供政策導向，以及監督向立法會提交與檢討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3. 在審議與檢討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過程中，就與各持份者聯繫的工作，提供策略導向和意見；
4. 策導及監督立法建議的制訂及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及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檢討工作中，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
2. 在檢討過程中，研究及檢視運作經驗、科技發展、國際慣例及本地市場趨勢；
3. 在檢討過程中，處理有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4. 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制訂立法建議，並擬備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及
5.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職責說明

-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有關廣播及電訊事宜的政策；
2. 處理與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內務行政管理；
3.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處理與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有關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4. 協助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處理與創意產業發展有關的事宜；及
5. 執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及檢討廣播政策；
2. 處理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的廣播規管事宜；
3. 制定及檢討電訊政策；
4. 制定及檢討有關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
5. 處理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及
6.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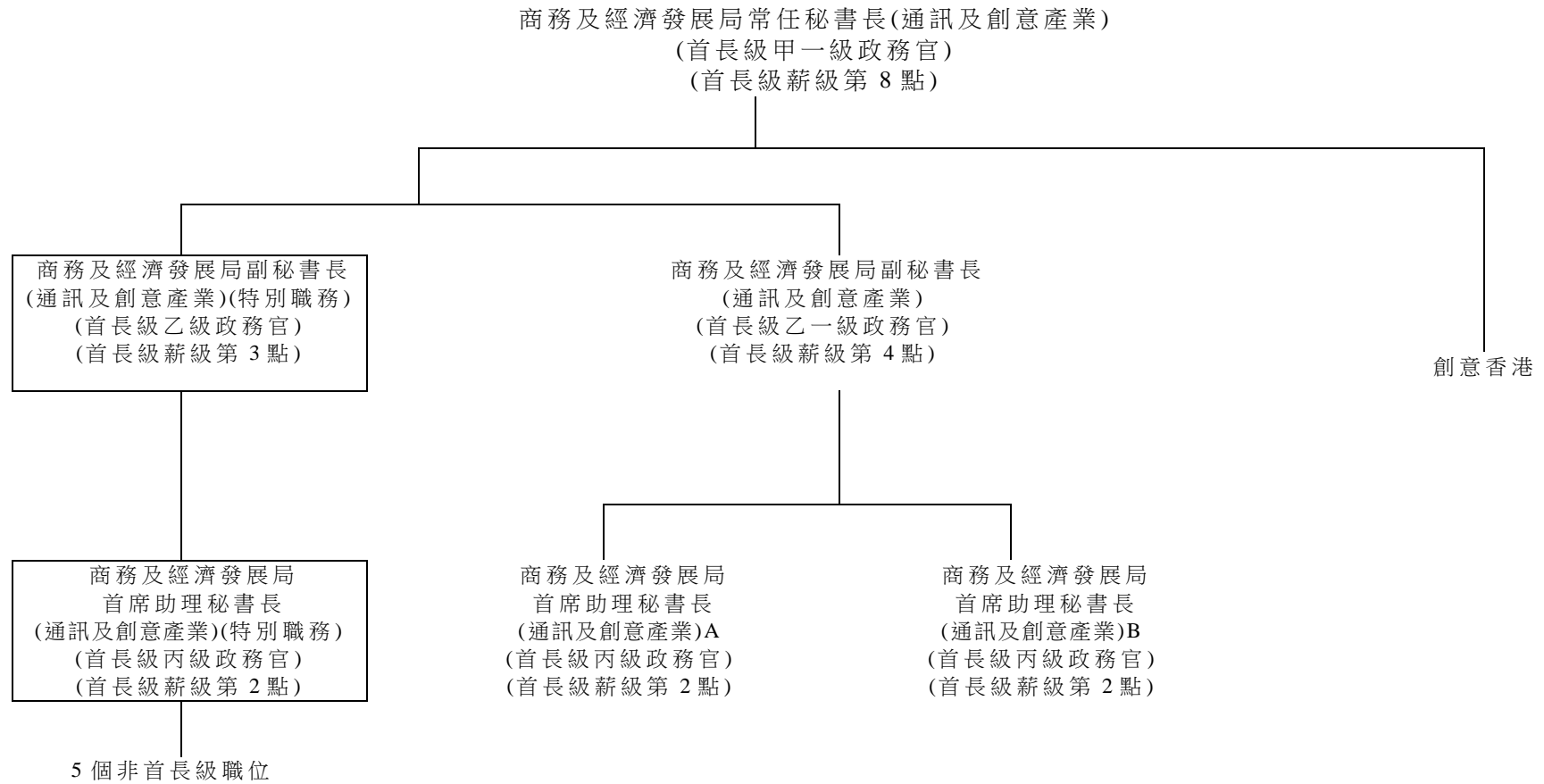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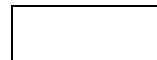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推動創意產業的政策及策略；
2. 根據策略重點，監察專項政府資助計劃(即「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的推行；
3. 制定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政策；
4. 支援有關香港創意產業長遠人力供求的政策；及
5. 執行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所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組織圖



說明

-  5 個非首長級職位
- 擬延長時限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一個經內部調配的常額職位(高級政務主任)，以及四個有時限職位(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兩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